**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**

**关于印发《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**

川办发〔2021〕56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《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4日

**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**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强工业”工作部署，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，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制造强省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**一、支持重大产业项目**。对符合全省区域产业布局引导目录的省级重点产业项目，按不超过项目设备、软件投资额度5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奖补。对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进行综合奖补。（责任单位: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；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**二、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**。对符合条件的传统产业数字化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，以及符合国家绿色化技术改造要求的项目，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度5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。对省级新经济示范企业实施的“四新经济（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）”项目，按不超过项目新增设备、软件投资额度5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）

**三、支持工业软件开发和应用**。对企业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软件产品或服务，且该产品或服务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，按照不超过研发项目投资额2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金奖补。对省内首版次工业软件示范应用项目，且项目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的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金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）

**四、支持产业成链集群发展**。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市（州）给予2000万元奖补，用于集群重点产业项目建设。对招引或新建支撑集群发展项目的龙头企业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。对招引或新建的具有建链、延链、强链、补链关键性作用的项目，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省经济合作局）

**五、支持创新成果转化**。鼓励创新成果在川转化，按照不超过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新增设备、软件投资额1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。对经认定的首台（套）、首批次产品大规模产业化项目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20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）

**六、支持项目承载平台建设**。对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，按照国家资金支持标准给予1:1配套资金。对新认定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、“5+1”重点特色园区、院士（专家）产业园，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一次性分别给予1000万元、500万元、300万元，用于园区重点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）

**七、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**。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及以上制造业项目可申请在3—5年内就近预留一定空间的工业用地。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、省重点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产业项目，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。其他省重点产业项目所需计划指标由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重点保障，土地计划指标不足的，年底可在省域范围内调剂。在符合详细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，支持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、扩建生产性用房，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，可按幢、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。对工业投资增长明显、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有力、工业用地集约水平高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下辖开发区在园区升级、扩区调位方面予以支持。〔责任单位: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，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〕

**八、畅通项目融资渠道**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特色金融服务，开发制造业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贷款等信贷新品种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制造业投资项目的专属保险产品。将制造业贷款投放纳入财政性资金存放、驻川金融机构考核评价等考核范围。健全和深化与国家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对接工作机制，建立产融合作信息互动协调机制。对符合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金融机构予以支持。〔责任单位: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省经济合作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成都分行、四川银保监局，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〕

**九、统筹项目要素保障**。建立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的统筹保障机制，引导水、电、油、气、运和通信服务单位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完成接入服务，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，降低企业用能成本。对重点产业项目所需其他要素指标加强统筹配置，给予重点保障。〔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能源局，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〕

**十、支持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**。对重点项目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按相关规定给予人才政策保障。支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，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。建立高等院校招生计划安排与重点项目人才需求联动的培养机制，对重大产业项目相关专业招生指标给予倾斜支持。对重点项目开展专场招聘、专业培训，由各地结合实际给予补贴。〔责任单位：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人才办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〕

**十一、提升项目服务水平**。全面实行项目投资审批“一网通办”，对投资5亿元以上重点项目的土地、规划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验收评价、节能评估等报建审批实行“一站式服务”。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提前介入服务机制，加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办理。推动“零新增地”技术改造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探索“零新增地”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制审批试点。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。〔责任单位：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应急厅、省大数据中心，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〕

**十二、实行项目投资工作激励**。各市（州）将制造业项目引进及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落实“红黑榜”通报机制，对工业投资、技术改造投资增长明显且完成投资目标的市（州），分年度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的激励资金。对市（州）工业和技术改造投资促进、产业项目建设推进等相关工作给予技术改造前期工作经费支持。〔责任单位：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省统计局，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〕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5年，每条具体政策措施由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和推动实施。政策措施所涉及奖补比例，根据工业发展资金预算及项目投资额度分级等因素，综合测算后确定，资金奖补政策按就高原则，不重复支持。